

2023 年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参与投资促进政策研究，落实投资促进政策措施和各项保障工作。负责投资项目招引、洽谈、评估、落地促进工作。负责推动招商资源优化配置，负责收集重点产业、行业和企业信息，挖掘招商引资项目源。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基础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协助开展投资环境推广和重点地区外出招商引资工作。负责促进现有企业增资扩产。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无内设机构及下属部门。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6830.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3.37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68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037.03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5.4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830.49	本年支出合计	6830.4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830.49	支出总计	6830.4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8.22	58.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8.22	58.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37.03	86.00	5951.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951.03	0.00	5951.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951.03	0.00	5951.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6.00	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6.00	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41	75.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41	75.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01	31.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4.40	44.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830.49	477.94	6352.55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3.37	337.97	75.4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413.37	337.97	75.40	0.00	0.00	0.00	0.00
2011301	行政运行	337.97	337.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75.40	0.00	75.4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68	64.56	240.12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40.12	0.00	240.12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40.12	0.00	240.1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4	6.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4	6.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8.22	5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8.22	5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37.03	0.00	6037.03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951.03	0.00	5951.03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951.03	0.00	5951.03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6.00	0.00	86.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6.00	0.00	86.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41	75.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41	75.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01	3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4.40	44.4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79.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3.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951.03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68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037.03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5.4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830.49	本年支出合计	6830.49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830.49	支出总计	6830.4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879.46	477.94	401.52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3.37	337.97	75.40
[20113]商贸事务	413.37	337.97	75.40
[2011301]行政运行	337.97	337.97	0.00
[2011308]招商引资	75.40	0.00	75.4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68	64.56	240.1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40.12	0.00	240.12
[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40.12	0.00	240.12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4	6.34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6.34	6.34	0.00
[20826]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8.22	58.22	0.00
[2082601]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8.22	58.22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86.00	0.00	86.00
[212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6.00	0.00	86.00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6.00	0.00	86.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75.41	75.4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75.41	75.4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1.01	31.01	0.00
[2210202]提租补贴	44.40	44.40	0.0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477.94
[301]工资福利支出	432.85
[30101]基本工资	92.73
[30102]津贴补贴	184.05
[30103]奖金	19.15
[30107]绩效工资	29.5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0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5.5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22
[30113]住房公积金	37.5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5.25
[30201]办公费	7.75
[30202]印刷费	0.50

[30203]咨询费	1.50
[30204]手续费	0.50
[30207]邮电费	0.50
[30211]差旅费	3.50
[30213]维修（护）费	3.50
[30214]租赁费	0.50
[30215]会议费	0.50
[30216]培训费	0.50
[30217]公务接待费	1.50
[30226]劳务费	2.00
[30227]委托业务费	2.00
[30228]工会经费	6.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4
[30302]退休费	5.83
[30307]医疗费补助	0.51
[310]资本性支出（一）	3.5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50
---------------	------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6.50	6.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6.50	6.50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5951.03	0.00	5951.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951.03	0.00	5951.0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951.03	0.00	5951.0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951.03	0.00	5951.03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401.5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40
[30201]办公费	6.00
[30203]咨询费	22.00
[30211]差旅费	1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0
[30226]劳务费	22.40
[30227]委托业务费	46.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
[310]资本性支出	240.12
[31009] 土地补偿	240.12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477.94	477.94	477.94	0.00	0.00	0.00	0.00
11-在职人员经费	432.85	432.85	432.85	0.00	0.00	0.00	0.00
12-离退休人员经费	6.34	6.34	6.34	0.00	0.00	0.00	0.00
21-公用经费	38.75	38.75	38.75	0.00	0.00	0.00	0.0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6352.55	6352.55	401.52	5951.03	0.00	0.00	0.00	
221-其他运转 类(综合类)	20.40	20.40	20.40	0.00	0.00	0.00	0.00	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32-其他事业发 展性支出	5951.03	5951.03	0.00	5951.03	0.00	0.00	0.00	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331-其他特定 目标类(部门职 能类)	381.12	381.12	381.12	0.00	0.00	0.00	0.00	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6830.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37.11 万元，下降 28.61%，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减少，如征地补偿项目专项经费预算减少；支出预算 6830.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37.11 万元，下降 28.61%，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减少，如征地补偿项目专项经费预算支出减少。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6.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0 万元，增长 225.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招商引资工作任务加重，本部门负责跟踪的重大项目多，导致公务接待活动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6.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0 万元，增长 225.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招商引资工作任务加重，本部门负责跟踪的重大项目多，导致公务接待活动增加。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3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

算 1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5 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3.98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4 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家具等。

##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204,000 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招商工作专项经费	370,000 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招商引资项目评估专项经费	180,000 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市重大项目土地出让前期工作专项经费	860,000 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力合双清项目税收返还款	2,401,225.6 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北大智汇谷项目用地土地使用补偿	477,727.2 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前海港影智能产业项目用地土地使用补偿	23,349,498.17 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青湖工业园 2021 年 006 地块(青皇信濠项目)征地补偿	5,424,750 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0WT012(青皇快意电梯)3 个村小组土地使用补偿款	1,494,000 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惠科二期项目征地补偿款	11,224,354.78 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宜安项目土地出让净收益	6,111,496.74 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吉瓦森林项目土地出让净收益	11,428,490.12 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注：没有项目的，请在表内填“无”，并在此备注“本年度无项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 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 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 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 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28297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204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为我镇高质量产业招商工作、全程跟踪项目洽谈、评估等环节配备充足的工作人员，进一步提高招商效率及服务水平。两名派遣人员经费共204000元，一人为本科学历，另一人为研究生学历（含办公经费）。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为我镇高质量产业招商工作、全程跟踪项目洽谈、评估等环节配备充足的工作人员，进一步提高招商效率及服务水平。两名派遣人员经费共204000元，一人为本科学历，另一人为研究生学历（含办公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聘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招聘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95%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总体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总体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接洽便利及效率	良好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接洽便利及效率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府公众形象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府公众形象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033829 招商工作专项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37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大力宣传我镇优越的投资环境，主动承接深圳产业溢出，积极搭建招商引资信息共享平台，招引一批大型优质项目，推动已落地项目投资建设。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大力宣传我镇优越的投资环境，主动承接深圳产业溢出，积极搭建招商引资信息共享平台，招引一批大型优质项目，推动已落地项目投资建设。包括招商推介，日常招商考察、接待、宣传、重大项目跟踪服务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内资协议投资额	≥90亿元	数量指标	内资协议投资额	≥116亿元
			内资实际投资额	≥65亿元	质量指标	内资实际投资额	≥75亿元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优化促进效果	良好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优化促进效果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源配置效果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源配置效果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企业数量	≥200家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企业数量	≥200家
			招商引资企业满意度	≥90%		招商引资企业满意度	≥9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206562 招商引资项目评估专项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8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建立健全招商引资产业项目的评估、投资咨询和分级评估审查机制，提升产业项目评估研判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构建招商引资产业项目全流程管理体系。全年计划评估项目约30宗。				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建立健全招商引资产业项目的评估、投资咨询和分级评估审查机制，提升产业项目评估研判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构建招商引资产业项目全流程管理体系，为项目招引提供决策依据。全年计划评估项目约30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评估项目数量（宗）	30	数量指标	计划评估项目数量（宗）	30
		质量指标	项目评估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项目评估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总体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总体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产业项目评估研判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	良好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产业项目评估研判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土地资源利用效果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土地资源利用效果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招商引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招商引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满意度	≥9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39340 市重大项目土地出让前期工作专项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 (元)		86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预算法》相关要求，保证预算完整性，切实提高预算收支编列的准确性，有必要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编列，该专项的设立能有效反映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善市重大项目意向用地的出让前期手续（包括土壤检测、测绘、清表、临水临电等方面的工作），顺利推出市场进行公开出让。2023年预计需要对惠科二期、宜安、吉瓦森林、前海港影、康特等项目意向用地地块进行土壤检测、测绘、清表等前期手续工作。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善市重大项目意向用地的出让前期手续（包括土壤检测、测绘、清表、临水临电等方面的工作），顺利推出市场进行公开出让。2023年预计需要对惠科二期、宜安、吉瓦森林、前海港影、康特等项目意向用地地块进行土壤检测、测绘、清表等前期手续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让面积（平方米）	约349.04亩	数量指标	出让面积（平方米）	约349.04亩	
		质量指标	总体验收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总体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总体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85%	时效指标	总体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8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在增加土地资源、为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	良好	经济效益指标	在增加土地资源、为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土地资源利用效果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土地资源利用效果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调查企业数量	≥2家	调查企业数量	调查企业数量	≥2家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252682 力合双清项目税收返还款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2401225.6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青湖工业园与各村民小组签订的征地补偿协议书》协议内容，需支付2021年和2022年税收返还款给村集体。				根据《青湖工业园与各村民小组签订的征地补偿协议书》协议内容，需支付2021年和2022年税收返还款给村集体。2021年核算共计1804000元；2022年核算共计5592400元，合计共73964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用地总面积	180.39亩	数量指标	项目用地总面积	180.39亩
		质量指标	税收返还到位率	≥90%	质量指标	税收返还到位率	≥90%
		时效指标	总体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总体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潜在可产生经济效益	良好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潜在可产生经济效益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性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性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43758 北大智汇谷项目用地土地 使用补偿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477727.2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开始拨付北大智汇谷项目用地土地 使用补偿款相关事项的复函》（清府办复〔2019〕19号），镇财政于每年底向长山头村支付土地 使用补偿款，履行《征地补偿合同书》、《 征地补偿补充协议》等契约精神。				根据《关于开始拨付北大智汇谷项目用地土地 使用补偿款相关事项的复函》（清府办复〔2019〕19号），镇财政于每年底向长山头村支付当年土地 使用补偿款约477727.2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出让面积	26540.4平方米	数量指标	土地出让面积	26540.4平方米
		质量指标	征地补偿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征地补偿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总体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总体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在增加土地资源、为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	良好	经济效益指标	在增加土地资源、为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土地资源利用效果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土地资源利用效果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干部、村委、收益人群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干部、村委、收益人群满意度	10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205361 前海港影智能产业项目 用地土地使用补偿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 (元)		23349498.17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解决重河重大产业项目意向用地征收补偿问题的复函》(清办复[2022]137号)文件精神,需对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土地和地上附着物(青苗、房屋、风水地、土坟、金塔等)进行征收,依法给予合理补偿。				根据《关于解决重河重大产业项目意向用地征收补偿问题的复函》(清办复[2022]137号)文件精神,需对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土地和地上附着物(青苗、房屋、风水地、土坟、金塔等)进行征收,依法给予合理补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征收面积	34150.32平方米	数量指标	土地征收面积	34150.32平方米
		质量指标	征地补偿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征地补偿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总体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总体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在增加土地资源、为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	良好	经济效益指标	在增加土地资源、为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土地资源利用效果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土地资源利用效果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干部、村委、收益人群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干部、村委、收益人群满意度	≥9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252642 青湖工业园2021年006地块（青皇信濠项目）征地补偿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542475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同意拨付清溪镇2021年006地块土地补偿款的复函》（清办复〔2022〕82号）文件要求，需要支付清溪镇2021年006地块土地补偿款。（若2022年未支付，延续到2023年预算。）				根据《关于同意拨付清溪镇2021年006地块土地补偿款的复函》（清办复〔2022〕82号）文件要求，需要支付清溪镇2021年006地块土地补偿款。（若2022年未支付，延续到2023年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征地补偿到位率	≥90%		质量指标	征地补偿到位率	≥90%
		时效指标	总体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总体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优化促进效果	良好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优化促进效果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土地资源利用效果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土地资源利用效果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252655 2020WT012（青皇快意电梯）3个村小组土地使用补偿款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494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青皇快意电梯项目用地地块，即青皇3个村小组的地块及地上附着物（青苗、房屋、风水地等）的征收工作，依法给予合理的补偿，由2019年1月1日起按1.5元/平方米/月，合同按83000平方米支付，每5年递增5%，2019年至2023年每年应支付1494000元。2022年第一、二季度已支付747000元，若2022年剩余747000元未支付，继续延续到2023年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青皇快意电梯项目用地地块，即青皇3个村小组的地块及地上附着物（青苗、房屋、风水地等）的征收工作，依法给予合理的补偿，由2019年1月1日起按1.5元/平方米/月，合同按83000平方米支付，每5年递增5%，2019年至2023年每年应支付1494000元。2022年第一、二季度已支付747000元，若2022年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让面积（平方米）	830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出让面积（平方米）	83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征地补偿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征地补偿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总体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总体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优化促进效果	良好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优化促进效果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土地资源利用效果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土地资源利用效果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252660 惠科二期项目征地补偿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1224354.78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同意惠科东莞平板显示集群电子商务项目有关事宜的复函》（清办复〔2022〕79号）和《惠科东莞平板显示集群电子商务项目二期效益保障协议》有关要求，需支付罗马村土地出让净收益。				根据《关于同意惠科东莞平板显示集群电子商务项目有关事宜的复函》（清办复〔2022〕79号）和《惠科东莞平板显示集群电子商务项目二期效益保障协议》有关要求，需支付罗马村土地出让净收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地总面积	259.55亩	数量指标	用地总面积	259.55亩
		质量指标	补偿到位率	≥90%	质量指标	补偿到位率	≥90%
		时效指标	总体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总体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优化促进效果	良好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优化促进效果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土地资源利用效果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土地资源利用效果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30000000008876 宜安项目土地出让净收益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6111496.74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清溪镇统筹开发工业用地及招引优质大项目收益分配实施办法》，需要支付村土地出让净收益。宜安项目地块面积约35342.02平方米，按照土地出让分配方式，土地出让地价扣除有关税费和土地开发成本后，估算需支付村约29700000元。				根据《清溪镇统筹开发工业用地及招引优质大项目收益分配实施办法》，需要支付村土地出让净收益。宜安项目地块面积约35342.02平方米，按照土地出让分配方式，土地出让地价扣除有关税费和土地开发成本后，估算需支付村约2970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让面积（平方米）	约35342.02平方米	数量指标	出让面积（平方米）	约35342.02平方米
		质量指标	补偿到位率	≥90%	质量指标	补偿到位率	≥90%
		时效指标	总体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总体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优化促进效果	良好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优化促进效果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土地资源利用效果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土地资源利用效果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3000000009246 吉瓦森林项目土地出让净收益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1428490.12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清溪镇统筹开发工业用地及招引优质大项目收益分配实施办法》要求，需要支付村土地出让净收益。吉瓦森林项目地块出让面积约66269.97平方米，按照土地收益分配方式，土地出让地价扣除有关税费和土地开发成本后，估算需支付村净收益约55800000元。				根据《清溪镇统筹开发工业用地及招引优质大项目收益分配实施办法》要求，需要支付村土地出让净收益。吉瓦森林项目地块出让面积约66269.97平方米，按照土地收益分配方式，土地出让地价扣除有关税费和土地开发成本后，估算需支付村净收益约5580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让面积（平方米）	约66269.97平方米	数量指标	出让面积（平方米）	约66269.97平方米
		质量指标	补偿到位率	≥90%	质量指标	补偿到位率	≥90%
		时效指标	总体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总体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优化促进效果	良好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优化促进效果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土地资源利用效果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土地资源利用效果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